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签发人：姚长健

未农水提函〔2025〕1 号

对政协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第十二届第四次 会议提案第 225 号建议的复函

薛新茂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将闲置土地建成观光农业生态园及功能食品研学基地》的建议已收悉。

非常感谢您对未央区农业发展及汉长安城遗址利用的关注与建言，这对推动我区农业与文旅融合、盘活闲置资源、促进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具有重要意义。现就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对提案的重视与肯定

您提出的将闲置土地建成观光农业生态园及功能食品研学基地的建议，契合我区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方向。汉长安城遗址区域拥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极具开发价值，因此，发展观光农业与研学基地，既能探索文保与利用的平衡，又能为市民、学生提供休闲与教育场所，同时增加农民收入，一举多得。您提及的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种植彩色血麦和旱稻、发展功能食

品，也与我区推动农业科技化、特色化发展的思路相契合。

二、针对提案内容的工作进展与规划

（一）现有农业科技产业园

为加速我区农业科技创新步伐，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我区现有欣苗食用菌主题都市农业科技产业园，为各类蔬菜、花卉种植以及育种、育苗等产业提供了完整的设施设备、种苗、菌种及菌包，帮助有志在园区开展创业的企业及个人提供产业规划、技术指导、市场信息对接，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电商平台，共同构建农业生态闭环产业体系。

（二）关于观光农业生态园建设

我们深知汉城湖区域要开发观光农业生态园需综合考量文物保护、土地利用规划等制约因素，我们会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深挖契合我区实际情况的农业生态发展路子，积极与文物管理部门、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开展可行性研究，打破土地资源受文物保护限制的瓶颈，力求在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适度开发观光农业的模式，尝试通过选取部分非文保核心区的闲置土地，来试点打造兼具生态观赏、科普教育功能的农业观光项目，未来逐步拓展。

（三）关于研学基地打造

针对中小学生农业认知缺失问题，我区有已成型的研学场所——欣苗食用菌主题都市农业科技产业园，是展示都市科技农业、循环生态农业及特色食用菌主题的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该

园区是科技部确立的国家级星创天地，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园区在一产基础上，为农业、生物科普、培训、研学、劳动教育等内容提供软硬件支持，开展资源共享和产业融合。研学和劳动实践教育，从幼儿园到小学、中学、大学均开设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农事体验、劳动技能培养、农业生态体系概念建设等内容，不仅避免了很多在城市出生、长大的中小學生“麦苗不分”的农业知识匮乏现象，也丰富了学生实践认识，让孩子懂得尊重劳动和爱惜食物。同时，我们会借力推动高质量功能性研学基地发展速度，真正意义上实现寓教于乐、快乐成长的教育理念。

三、下一步打算

1. 我局会持续将农业研学基地建设纳入农业发展规划。一方面，结合我区农业特色产业，如特色种植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等，打造一批农业研学点；另一方面，若汉城湖区域开发条件成熟，将重点支持其成为集农业观光、功能食品展示、生产工艺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研学基地，丰富学生对农业生长周期、食品加工等方面的认知。

2. 对于遗址区闲置土地，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排查，在符合文保政策的前提下，通过流转、合作等方式，引导适度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农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支持您所在单位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合作，加大对功能农业的技术扶持与推广，全力推动功能食品产业发展，提升农业附加值。

综上，我局将加快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推进汉城湖区域开发的前期论证工作，并加强对农业研学基地的统筹规划，也希望您继续为我区农业发展提供更多宝贵建议。我们将以实际行动推动提案落实，助力未央区农业与文旅融合发展，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共赢。

(联系人：樊斌 联系电话：13310943002)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